

【婚姻與夫妻財產】

鄭麗燕法官

- 一、 家之定義
- 二、 家族成員之稱謂
 - (1) 直系血親 (2) 旁系血親 (3) 姻親
- 三、 婚約之要件
- 四、 結婚制度
- 五、 婚姻之效力
- 六、 夫妻財產制
- 七、 離婚制度
 - (1) 兩願離婚 (2) 判決離婚
- 八、 未成年子女之監護
- 九、 子女從姓之規定
- 十、 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之定義
- 十一、 否認子女之訴、非婚生子女之認領
- 十二、 雙向溝通時間

※ 附錄條文：

第 967 條

(直系與旁系血親)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 968 條

(親等之計算)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 969 條

(姻親之定義)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 972 條

(婚約之要件 (一))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 973 條

(婚約之要件 (二))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 974 條

(婚約之要件 (三))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975 條

(婚約之效力)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 976 條

(婚約解除之事由及方法)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 977 條

(解除婚約之賠償)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78 條

(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 (一))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979 條

(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 (二))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79-1 條

(贈與物之返還)

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

第 979-2 條

(贈與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第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980 條

(結婚之實質要件 (一) - 結婚年齡)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 981 條

(結婚之實質要件 (二) - 未成年人結婚之同意)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982 條

(結婚之形式要件)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 983 條

(結婚之實質要件 (三) - 須非一定之親屬)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 984 條

(結婚之實質要件 (四) - 須無監護關係)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985 條

(結婚之實質要件 (五) - 須非重婚)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第 988 條

(結婚之無效)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 988-1 條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賠償及相關規定)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89 條

(結婚之撤銷 (一) - 未達結婚年齡)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0 條

(結婚之撤銷 (二) - 未得同意)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1 條

(結婚之撤銷 (三) - 有監護關係)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5 條

(結婚之撤銷 (六) - 不能人道)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 996 條

(結婚之撤銷 (七) - 精神不健全)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 997 條

(結婚之撤銷 (八) - 因被詐欺或脅迫)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 998 條

(撤銷之不溯及效力)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 999 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之損害賠償)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999- 1 條

(結婚無效或經撤銷準用規定)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無效時準用之。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

一千零五十七條及第一千零五十八條之規定，於結婚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 1000 條

(夫妻之冠姓)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 1001 條

(夫妻之同居義務)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002 條

(夫妻之住所)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第 1003 條

(日常家務代理權)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1003- 1 條

(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方式)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

第 1004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 - 約定財產制之選擇)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05 條

(法定財產制之適用)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

其夫妻財產制。

第 1007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要件 - 要式契約)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 1008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要件 - 契約之登記)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

第一項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 1008-1 條

(除夫妻財產制外，其他約定之方法)

前二條之規定，於有關夫妻財產之其他約定準用之。

第 1009 條

(分別財產制之原因 (一) - 夫妻一方破產)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 1010 條

(分別財產制之原因 - 法院應夫妻一方之聲請而為宣告)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第 1011 條

(分別財產制之原因 (三) - 債權人之聲請)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 1012 條

(夫妻財產制之變更廢止)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 1017 條

(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

第 1018 條

(各自管理財產)

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

第 1018-1 條

(自由處分生活費用外金錢)

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

第 1020-1 條

(婚後剩餘財產之分配)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就其婚後財產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者，以受益人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他方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 1020-2 條

(婚後剩餘財產分配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前條撤銷權，自夫或妻之一方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 1022 條

(婚後財產之報告義務)

夫妻就其婚後財產，互負報告之義務。

第 1023 條

(各自清償債務)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

第 1030-1 條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剩餘財產之分配、除外規定及請求權行使之時效)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2 條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債務之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或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分別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

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負債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1030-3 條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財產之追加計算)

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分配權利人於義務人不足清償其應得之分配額時，得就其不足額，對受領之第三人於其所受利益內請求返還。但受領為有償者，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者為限。

前項對第三人之請求權，於知悉其分配權利受侵害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030-4 條

(婚後財產與追加計算財產之計價基準)

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

依前條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處分時為準。

第 1031 條

(共同財產之定義)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第 1031-1 條

(特有財產之範圍及準用規定)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 1032 條

(共同財產之管理)

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管理。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從其約定。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 1033 條

(共同財產之處分)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 1034 條

(結婚前或婚關係存續中債務之清償責任)

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應由共同財產，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

第 1050 條

(離婚之要式性)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 1052 條

(裁判離婚之原因)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 1052-1 條

(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之效力)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消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

管戶政機關。

第 1053 條

(裁判離婚之限制 (一))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有怨，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 1054 條

(裁判離婚之限制 (二))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 1055 條

(離婚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權義及變更)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 1055- 1 條

(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 (一))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第 1055-2 條

(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 (二))

父母均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並審酌前條各款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子女之監護人，並指定監護之方法、命其父母負擔扶養費用及其方式。

第 1056 條

(損害賠償)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1057 條

(贍養費)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 1062 條

(受胎期間)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 1063 條

(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

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第 1064 條

(準正)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

第 1065 條

(認領之效力 (一) 及認領之擬制及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 1066 條

(認領之否認)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 1067 條

(認領之請求)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第 1069 條

(認領之效力 (二) - 溯及效力)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1069-1 條

(認領非婚生未成年子女權義之準用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 1122 條

(家之定義)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